**曲阳县水利局**

**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保定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强行政许可的后续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按照《2022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目标要求**

健全完善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履行情况，制定抽查计划、明确抽查范围、确定抽查比例，坚持结果公开，优化抽查流程，压实抽查责任，确保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**二、工作任务**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保定市水利局2022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3.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适时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处室（单位）内随机从《保定市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事项不低于3%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不设上限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我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局长担任组长。相关处室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    附件: 曲阳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曲阳县水利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2年3月25日

附件

曲阳县水利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  长：谷永斌

副组长：张卫江、张兰涛

成  员：庞涛、王明、杨爱峰、齐跃玮、吕玉